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51

##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称“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如下汇报：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由赵静女士、段礼乐先生、滑翔女士组成，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赵静女士任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	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7	2025 年 11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8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9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工作，积极与公司内审部沟通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内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事宜，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新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前述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四、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